

电梯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40901

日期：2026-04-09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天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，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 贰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格林春天 13 栋电梯（客梯设备注册代码：31104407002019040108；出厂编号：1136783508，货梯设备注册代码：31104407002019040107；出厂编号：1136783507）

二、工程内容：（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工程内容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更换曳引钢丝绳	无锡通用	8*19S+8*7+PP	710 米	15	10650	客梯
2	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费	/	/	1 台	1000	1000	客梯
3	更换曳引钢丝绳	无锡通用	8*19S+8*7+PP	710 米	15	10650	货梯
4	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费	/	/	1 台	1000	1000	货梯

含税总价为：¥23300.00 元 （大写：贰万叁仟叁佰元整）

三、工程项目含税总价：¥23300.00 元 大写：贰万叁仟叁佰元整。

四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为 4 天。

五、质量保质期为十二个月，十二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，另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、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新会区天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代表：何志坚

联系电话：13025803937

地址：新会区会城中心南中心花园 8 座 10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

账号：44380001040002329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